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 <u>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u>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 <u>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爭議之申訴案件，特設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u></p>	<p>一、 本要點<u>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u></p>	酌作文字修正。
<p>二、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u>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二）教育行政人員。 （三）學校<u>或幼兒園</u>行政人員。 （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五）同級教師<u>或教保服務人員</u>組織代表。 （六）特殊教育<u>相關</u>家長團體代表。 （七）<u>具法律、心理、輔導、兒少保護或兒少權利等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u> <u>前項第七款學者專家，應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遴聘。</u> <u>第一項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或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u>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組織或團體代表委員應隨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或因不適當之行為者致本府解聘時，其缺額由本府依本點規定，並依其專業領域遴選適當委員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u></p>	<p>二、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一人為召集人，由<u>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本府得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u>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二）<u>法律及</u>心理學者專家。 （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四）教育行政人員。 （五）學校行政人員。 （六）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七）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 <u>前項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 <u>本會委員任期二年。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p>	<p>一、調整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款次，並參考依據法規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列第二項並依序調整項次。</p> <p>三、原第三項部分內容增列為第四項。</p> <p>四、酌做文字修正。</p>

之日止。		
三、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特 <u>幼</u> 教育科科長兼任，負責本會幕僚作業，並指派專任人員辦理本會事宜。	三、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特 <u>殊</u> 教育科科長兼任，負責本會幕僚作業，並指派專任人員辦理本會事宜。	酌作文字修正。
四、 <u>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u> 對本府辦理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有爭議時，應自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u>三十日</u> 內，以書面向本府提起申訴。 本府於 <u>收受</u> 申訴書之次日起 <u>三十日</u> 內召開本會並做成評議決定；必要時得予 <u>延長</u> ，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 <u>逾一個月</u> ，並通知申訴人。 <u>申訴人向本府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u> <u>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u> <u>第一項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時，不服本會之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u>	四、 <u>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u> 對本府或 <u>嘉義市所屬學校</u> 辦理 <u>學生</u> 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u>二十日</u> 內，向本府提起申訴。 本府於 <u>收到</u> 申訴書之次日起 <u>三十日</u> 內召開本會，並於 <u>二個月</u> 內做成評議決定。 <u>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u>	一、參考依據法規增列第三項及第五項並依序調整項次。 二、酌作文字修正。
五、 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u>本會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但組織或團體代表委員得指派代理人出席。</u> <u>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u>	五、 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本會應有 <u>二分之一以上</u> 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 <u>三分之二以上</u> 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一、原第二項部分內容增列為第三項。 二、酌作文字修正。
六、 本會委員為申訴案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六、 本會委員為申訴案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本點內容未修正。
七、 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u>實際照顧者</u> 、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七、 本會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u>原處分、措施機關或其他</u> 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八、 本會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	八、 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	酌作文字修正。

<p>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u>秘密</u>；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p>見，應嚴守<u>機密</u>，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p>九、 本會<u>委員</u>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p>	<p>九、 本會<u>兼任人員</u>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p>	<p><u>本點刪除。</u></p>